深圳市龙华区优秀青年人才资助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 联系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
| --- |
|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|
| 用人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用人单位所属领域 |  |
| 人才基本信息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户口所在地 | *（例：深圳市龙华区）* |
| 证件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*（手机号码）* |
| 证件类型 |  | 深圳人才引进日期 | *（申请入户补贴必填）* |
| 学历学位 | *（本科/硕士/博士）* | 毕业院校 |  |
| 入学时间 | *（精确到日）* | 毕业院校国别或地区 |  |
| 毕业时间 | *（精确到日）*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院校适用榜单 | □ 世界大学前150强知名院校□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|
| 主要学习经历 |
| 起止年月 | 毕业院校 | 所学专业 | 学历 | 学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
| 起止年月 | 单位名称 | 职务/岗位 | 从事行业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报补贴或资助类型 |
| 优秀青年人才资助（个人） | □ 入户补贴 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补贴□ 第一年英才津贴 □ 第二年英才津贴 □ 第三年英才津贴□ 专业资格认证证书奖励□ 第一年成长津贴 □ 第二年成长津贴 □ 第三年成长津贴 |
| 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|
| 银行账号开户行 | *（精确到支行）* | 银行账号户名 |  |
| 银行账号号码 |  |
| 申报人声明 | 申请人 （证件号码： ），本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全部属实，如有虚假，责任概由本人承担，特此声明。申报人签名（手写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用人单位意见 | 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现同意该申请人申请区优秀青年人才资助。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 |

填表说明：

1.港澳台籍的户口所在地填写香港/澳门/台湾。

2.深圳人才引进日期以引进审核文件签发日期为准。

3.单位所属领域按下列填写：

（1）医疗卫生领域：医疗机构、公共卫生机构；

（2）教育领域：学校；

（3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、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、党校行政学院；

（4）战略性新兴产业：新能源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、安全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、高端医疗器械、大健康、高性能材料、网络与通信、超高清视频显示、智能终端、智能传感器、软件与信息服务、机器人、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装备与仪器、数字创意、海洋、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与空天、现代时尚；

（5）未来产业：合成生物、光载信息、智能机器人、细胞与基因、脑科学与脑机工程、深地深海、量子信息、前沿新材料；

（6）现代服务业：信息传输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金融业、现代物流服务业、互联网批发零售、法律服务、会计服务（会计师事务所）、资产评估服务（资产评估机构）、涉税服务、社会经济咨询、人力资源服务、信用服务、现代育幼服务、会展服务、广告服务、旅游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、供应链管理服务；

（7）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，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。

4.从事行业分类按下列填写：

（1）数字产业化：工业互联网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；

（2）产业数字化：新型显示、智能制造装备、消费互联网、时尚创意、数字文化、生命健康；

（3）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，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。

5.所有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6.根据税法相关规定，该项补贴不属于税法所规定的免税范畴，须按“偶然所得”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，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。